**婚内协议范本**

　　男方：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号：

　　女方：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号：

　　男女双方于 年 月 日经 市 区（县）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注册登记，结为合法夫妻。双方婚后感情尚好，并于 年 月 日生育一儿子/女儿，取名 .但因前段时间来，男方/女方有与第三者同居并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过错行为。现男方/女方为表示悔改，另一方了为挽救和睦家庭不被破坏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双方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尊重；互相帮助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　　二、男女双方应当如实通报各自的收入情况，并定期将各自收入的 %集中存放于共同的帐户，用于共同生活开支。其余的各自收入视为个人财产，与对方无关。凡处置超过 万元价值以上的钱物时，必须经配偶另一方同意。房产、机动车、电器等视为贵重财产，一方处置时必须经过配偶另一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视为一方未经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，由此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　　三、男女双方如有需要用共有资金出借数额达 万元的钱给予其他人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名同意，属共同债权。男女双方如需要向他人借钱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，应由双方一起签名方视为夫妻共同债务，双方共同偿还。男女双方未经对方签名而各自产生的债务，视为个人债务。而且对外借债时必须向债权人明示夫妻间的财产约定，该债务系一方个人债务，应由借债人自己偿还。

　　四、男方/女方承诺今后要用实际行动表示悔改，尽量争取更多的时间陪家人一起生活，不再做任何有伤害家人的事情。

　　五、如果男方/女方今后再有过错（包括但不限于婚外情、与他人同居、重婚、家庭暴力、遗弃、虐待等行为），造成夫妻感情破裂而离婚的（包括协议离婚、男方或女方向法院提起离婚），夫妻财产分割及儿子/女儿的抚养等按以下约定处理：

　　1、婚生儿子/女儿 随女方/男方直接抚养生活，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每月给儿子/女儿抚养费 元，直到儿子/女儿年满十八岁止（如十八岁未毕业的顺延至毕业时止）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每月有 天的探望权。定在每月的第 周周末。

　　2、男方/女方（注：过错方）只能享有并带走夫妻共有财产总价值 %的价值，其余夫妻共有财产的所有权（包括房产、债权及其他大件物品）归另一方所有。

　　3、男方/女方（注：过错方）在离婚生效之日起 月内，一次性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万元。

　　六、签订本协议的目的，是为了男女双方和睦相处，互敬互爱，衷心希望双方能白头偕老。所以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，如有违反则自愿按协议约定内容执行。

　　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男方 （签名 ） 女方（签名）

　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